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7〕64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中德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 学生选拔考试转专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肇庆学院中德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学生选拔考试转专业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肇庆学院中德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 学生选拔考试转专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省级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建设和高水平理工类学科专业，肇庆学院与德国富克旺根艺术大学合作设立工业设计专业，并决定在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选拔一批优秀学生转入工业设计专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和条件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参与选拔的学生必须为本校在读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学生。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参与选拔

1. 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英语能力优良，特别是口头表达与书面表达能力；
3. 综合素质好，学业优良，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与良好的学习基础；
4. 身体健康，无心理障碍，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受理

1.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2. 入学后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部门和学校处分者；
3. 入学后恶意拖欠学费者；

4.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及特殊录取类型（三二分段、免试生、专插本、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等。

第四条 选拔时间和程序

1. 每学年秋季学期新生报到后一周内受理选拔考试报名。

2. 教务处、招生办公布项目计划及名额。学生在教务处、招生办网站下载并填写《中德国际合作项目（工业设计专业）选拔考试申请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提交至中德设计学院。

3. 中德设计学院组织中德专家对报名学生进行基础考核、面试考核，坚持“尊重学生自愿、发挥学生特长”的原则，择优录取。

4. 教务处会同中德设计学院对拟转入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5. 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公布选拔结果。

6. 批准转入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填写《肇庆学院学生学籍变动申请审批表》，在文件发布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超期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编入同年级新专业班级学习。

第六条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学校将其编入所转入专业的新生班级学习。在转专业前所获得的课程学分仍然有效，转入后无须再修读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需要办理免修手续。对转专业前所修课程的记录，可保留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中。学生可根据需要对转专业前的课程记录申请保留或删除。毕业审核、学位审核时按转入的专业要求进行审核。

第七条 批准转入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后，必须按新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在中德设计学院注册，按照肇庆学院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转入中德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

第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和中德设计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解释与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